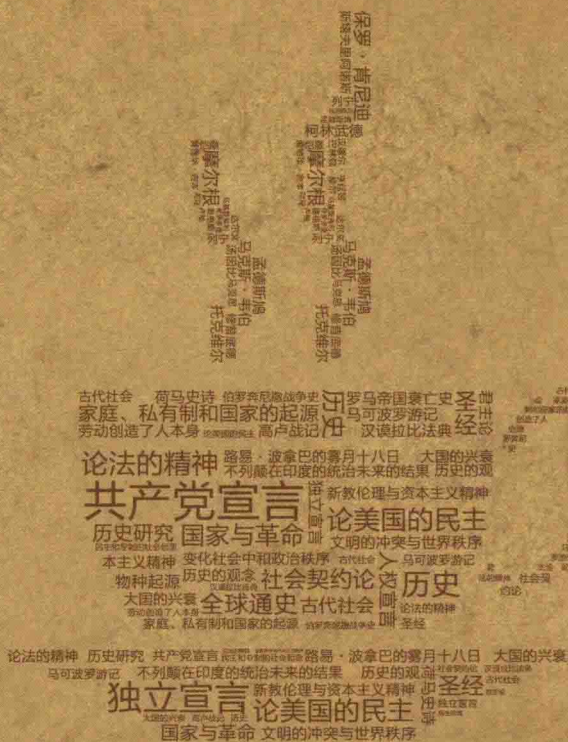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Classic
Introduction and Anthology

世界历史经典名著 介绍及选读

主 编 · 喜富裕 张 琼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世界历史经典名著介绍及选读

喜富裕 张 琼 主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历史经典名著介绍及选读 / 喜富裕, 张琼主编
--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034 - 4922 - 2

I. ①世… II. ①喜… ②张… III. ①史学—著作—
介绍—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K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2697 号

世界历史经典名著介绍及选读

喜富裕 张 琼 主编

责任编辑 李晓薇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66192703

印 装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375

字 数 27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34 - 4922 - 2

定 价 52.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本教材是为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历史本科专业开设的专业基础类校本教材。本教材与以往出版的有关教材相比，着重突出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开放性，不仅仅选取历史学的经典著作，同时选取了马列及政治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经典著作；二是实用性，与我校民族地区学生的实际及历史专业的课程方案和教学大纲相适应；三是针对性，与世界古代史、近代史和现代史等专业基础课程的开设相结合。

所谓的开放性，就是本教材所选取的外国世界历史著作，不仅有史学方面的著作，而且也有其他社会学科方面的著作。除主要选取以能够反映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比较有名的世界历史著作的同时，还选取了在一定的社会历史发展时期具有重要影响力、与世界历史专业课程有直接联系的 7 篇马列经典著作以及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学、社会学、宗教学等相关的著作，内容涉及历史、政治、哲学、经济、文化、外交等各个方面。

所谓的实用性，即切合学生的需要，在课程方案和教学大纲规定开设的 45 个学时内，能够讲完和让学生阅读完。在世界历史课的讲授中，涉及的外国名著数以万计，对于学生而言，不少巨著内容长达数十万字，甚至百万字以上，在这短短的 45 个学时内，要阅读完世界历史教材中所罗列的著作，不论在时间上还是从精力上谁也不可能读完。回顾我国近些年外国世界历史名著介绍及选读教材出版的过程，其出版的相关书籍也不少。如刘明翰主编，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6 年出版的《外国史学名著选介》，从第一卷起，到 1992 年前三卷字数就达百万以上；郭圣铭、王少如主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出版的《西方史学名著介绍》；赵立行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出版的《外国史学名著导读》等。这些著作对于了解外国史学名著内容及价值，从专业的角度来讲是极有用的。但以上这些著作，其反映出的问题是内容字数太多，篇幅太长，或是专业性太强，介绍太详细；或只是外国史学原文选读等。应该说，这些著作与我校民族地区学生的实际情况及历史专业的课程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不太相适应，因而就很难达到开设这门课的效果。

所谓的针对性，就是考虑到了教材的内容。我们开设外国历史经典名著介绍及选读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帮助学生更准确地把握西方史学的脉络，深刻地认识西方史学的特征；另一方面，是为学生学习世界历史服务，使学生在阅读大量的经典著作的同时，加深他们对学习世界古代、近代、现代历史的学习兴趣，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因此，本教材选取的范围是尽量与历史教科书中所涉列的书籍相关、与世界历史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件、重要法典，或是有一定影响力、理论成果等相联系。但是，对于一部巨著而言，具体选取哪章哪节，选多还是选少，一篇文章全选，还是选一部分，的确是本教材编写过程中遇到的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由于篇幅所限，本教材有些内容只能选取作品的部分章节，不过在编写过程中，教材力求选取一段完整的章节，能够体现出原著代表性的思想观点。

本教材共收录多位著名的经典作家、史学家、政治家所著的 29 篇文章。全书分为“简介与导读”“节选”和“思考题”三个环节。“简介与导读”介绍经典作家的生平经历、主要作品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节选”选取名著中重要的部分章节；“思考题”主要帮助学生课后加深对所选内容的了解和掌握。之所以这样安排就是让学生从不同角度和层面剖析名著，帮助学生在较短时间内把握世界名著的精髓，快速、高效地学习和了解世界名著所涉及的内容。

在体例的编排上，基本上是以原著所述史实内容的社会发展阶段和年代的先后顺序而排列的。本书既没有按欧、亚等地区分类，也没有依原著作者的生卒时间划分，大体上按古代、近代和现代部分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介绍。在选用经典作品的个别章节时，我们力求忠于和保持原作，不做特别改动。对于作品本身已有的一些注释给予保留，但对于有些是纯英文，或不是原作者所注，我们予以删去。由于本书选取的都是外国历史经典著作，原作者出

于从本国或本阶级的立场出发，在对有些问题的阐述中，或多或少存在不太客观或不当的观点论述，希望读者在阅读时加以辨别。

在本教材的编写中，先后得到了学校和系有关领导及世界史教研室教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张筱兑、白交平、张永萍等教师在作者、作品、内容的选取、资料的搜集等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对于本教材的编写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编写中，我们虽然进行了认真审读、反复核对，但限于水平，舛错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3年3月10日于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目 录

摩尔根：《古代社会》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0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	30
荷马：《荷马史诗》	39
希罗多德：《历史》	50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59
恺撒：《高卢战记》	67
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	73
《汉谟拉比法典》	79
马可·波罗：《马可·波罗游记》	90
尼科罗·马基雅维利：《君主论》	99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103
卢梭：《社会契约论》	110
《独立宣言》（美国）	114
《人权宣言》（法国）	118

达尔文：《物种起源》	121
马克思：《共产党宣言》	129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137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	145
列宁：《国家与革命》	151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164
汤因比：《历史研究》	175
柯林伍德：《历史的观念》	193
托克维尔：《论美国民主》	203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	226
巴林顿·摩尔：《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	236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	244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冲突和世界秩序重建》	251
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263

摩尔根：《古代社会》

简介与导读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1818—1881）出生在美国纽约州奥罗拉村附近的一个农庄上。1840年毕业于高等学校，接着专习法律，于1842年获得律师资格。1844年，移居罗彻斯特。

摩尔根晚年在美国学术界享有很高的声誉，他于1873年获得联合学院的名誉法学博士学位，于1875年当选为国家科学学会成员。他多年来积极参加美国科学促进会的活动，并于1880年担任该会主席。在此期间，摩尔根利用余暇参加一个由少数思想激进的青年所组成的文学社。不久以后，这个文学社转变成为一个研究印第安人的学会，叫做“大易洛魁社”，摩尔根后成了这个团体中的一名积极分子。他屡次访问印第安人居留地，观察他们的生活方式，探询他们的风俗习惯，研究他们的组织机构，和印第安人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并于1847年被易洛魁人中的塞内卡部鹰氏族收养为其成员。1851年，摩尔根发表了他的第一部研究印第安人的重要著作，即《易洛魁联盟》。他于1862年夏末开始着手整理他所搜集的资料，通过分析研究，写出了第二部重要著作，即《人类家族的亲属制度》，探讨了原始社会的婚姻制度和亲属关系，从而发现了人类早期的社会组织原则及其普遍的发展规律。摩尔根从此扩大了他的视野，他所研究的对象不再限于印第安人，而转到整个人类的原始社会方面来了。此后，他除了写一些论文以外，还于1877年出版了他毕生最重要的著作——《古代社会》。在这部巨著中以唯物史观阐述了他对人类原始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论断，在历史学和社会学领域中起了革命性的作用。

马克思、恩格斯对摩尔根及其主要科学成就给予高度的评价。马克思于1881年5月至1882年2月间研读了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很赞赏这部书，因此他对该书写下了十分详细的摘录和批语，打算用唯物史观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但马克思没有实现自己这一心愿就逝世了。恩格斯继承了马克思的遗志，根据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写出了伟大的经典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终于使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得到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阐述。

节 选

第三编 家族观念的发展

第六章 与家族相关的制度的顺序

顺序本身含有假设的成分——这些制度在起源顺序方面的关系——上述起源顺序的证据——评退化说——人类历史之悠久

现在我们还需要把对顺序相承的家族形态的发展有过贡献的各种习俗与制度的关系排列清楚。认为它们构成一个顺序相承的系列自然含有假设的成分，但是，它们之间的确具有紧密的、无可置疑的联系。

这个系列包括对家族形态从血婚制发展到专偶制有过影响的主要社会制度和家族制度。我们要懂得，这些制度大抵是按下列顺序起源于人类各族的，并且普遍地存在于各族处在相应的社会发展阶段之时。

系列的第一阶段。

一、男女杂交。

二、亲、从兄弟姊妹的集体相互通婚：由此产生——

三、血婚制家族（家族的第一阶段）：由此产生——

四、马来亚式亲属制。

系列的第二阶段。

五、以性为基础的组织 and 伙婚习俗，倾向于阻止兄弟姊妹之间的通婚：由此产生——

六、伙婚制家族（家族的第二阶段）：由此产生——

七、氏族组织，它将兄弟姊妹排除于婚姻关系之外：由此产生——

八、土兰尼亚式和加诺万尼亚式亲属制。

系列的第三阶段。

九、增进氏族组织的影响，改善生活的技术，使一部分人类进入低级野蛮社会：由此产生——

十、一男一女的婚姻，但无独占的同居：由此产生——

十一、偶婚制家族（家族的第三阶段）。

系列的第四阶段。

十二、在有限范围内的平原地区营游牧生活：由此产生——

十三、父权制家族（家族的第四阶段，但这是一个特殊的阶段）。

系列的第五阶段。

十四、财产的产生和财产的直系继承法的建立：由此产生——

十五、专偶制家族（家族的第五阶段）。

十六、雅利安式、闪族式和乌拉尔式亲属制；引起土兰尼亚式亲属制的消亡。

下面我们略微谈一谈上述习俗与制度的顺序，以便探索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关系，并以此结束对家族发展这一问题的探讨。我们可以根据人类部落的相应状况将这些部落排列为一个顺序相承的系列，正像地质构造的顺序相承的系列一样。在对它们作出这种排列之后，就可以相当确定地看到人类从蒙昧社会进化到文明社会的整个历程。若对这一系列的每一个阶段作一彻底的研究，就可以发现其文化和性质的一切特色，并对它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的全面情况产生一个明确的概念。在完成这一步之后，就可以明确地理解人类进步的各个顺序相承的阶段。时间是形成这些阶段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在划分每一个文化阶段时都不能以短促的时间来衡量。文明社会之前的每一阶段必然代表若干万年的时间。

男女杂交 这种情况所表现的是蒙昧社会的最低的低级阶段，它所代表的是发展阶梯的底层。处于这种状况中的人类与他们周围的不会说话的野兽相差无几。他们对于婚姻一无所知，可能群居群游地生活，他们不仅是蒙昧人，而且只有很微薄的知识、很微薄的道德观念。他们要求上进的愿望依靠饱满的热情，因为他们似乎总是很勇敢；依靠他们在形体上已具有被解放出来了的双手；依靠他们初生的智力和心理方面有着进步的潜力。只要我们确信这种观点，那么，假如我们由文明人退化为蒙昧人，从脑容量的减少和动

物特性的增加就能找到原始人必然低劣的某种证明。如果我们能见到人类的这种最原始的代表，那么我们必须向下走到比地球上现存的最低级的蒙昧人还要低得多的底层。在地球表面各处所发现的、连现存的蒙昧人都不使用的粗糙的燧石工具，可以证明他们从原始的居住地出现，作为捕鱼之民而开始遍及大陆各地区之后，其生活状况是极端简陋的。只有在这样原始的蒙昧人中才可能存在过杂交。

那么，是否存在任何证据足以证明以前存在过这种状况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作出如下的回答：血婚制家族和马来亚式亲属制必须以这种杂交为其前提。这种状况多半限于人类以果实为食物并生活在原始居住地之内的阶段，因为在他们以捕鱼为业并依靠人力所获的食物开始遍及地球各地之后，这种状况就不可能再继续下去了。到了那个时候，血婚群就将形成，在群内进行婚姻的必要就将出现，而血婚制家族也将随之形成。总之，我们从亲属制推断出的最古老的社会形态就是这种家族。这种家族当是若干男子为了团体的共存并为保护其共同的妻子使其免遭社会暴力的侵害而组成的契约性组织。另一方面，血婚制家族也即有这种假定的最原始的状况的痕迹。它承认有限范围内的杂交，而且其范围并不是十分狭窄的；它通过它的组织反映出一种更低级的社会状况，但它为这种社会状况加上一层掩蔽。血婚制家族与杂交状况中的群体，其间虽相去甚远，但无须一种过渡阶段。如果存在过过渡阶段，现在也是了无痕迹了。不过，关于这个问题的解答是无要紧要的。至少就目前来说，获得以血婚制家族为标志的这个远至蒙昧社会的明确起点就已经足够了，它使我们了解到颇为接近原始阶段的人类的早期状况。

希腊人和罗马人知道有些蒙昧部落、甚至有些野蛮部落是生活在杂交状况中的。在这些部落中，被希罗多德提到过的是北非的奥西安人，^① 被普里尼提过的是埃塞俄比亚的加拉曼特人，^② 被斯特腊博提到过的是爱尔兰的克尔特人。^③ 后者对阿拉伯人也重复过类似的说法。^④ 其实，到了出现记录的时代已经不可能仍有像群居动物一样生活于杂交状况中的民族了。那样的民族不可能一直保持人类幼年时代的状况不变。上面提到的那些部落以及许多其他

① “在那里，男女的性交是混杂的，他们并不懂得同居，他们只是像牛那样进行性交。”希罗多德，第4卷，第180行。

② “加拉曼特人并无婚姻可言，他们只是混杂的与女人同居而已。”普里尼，《自然史》。

③ “……不仅公开与其他女人性交，而且还与其母及其姊妹性交。”斯特腊博，《地理志》。

④ “……不仅公开与其他女人性交，而且还与其母及其姊妹性交。”斯特腊博，《地理志》。

可能被提到的部落，应被视为处于伙婚制家族之下为妥，那种家族所呈现的表面现象很可能使外来的、观察手段有限的观察者得出与上述著者们相同的结论。虽然我们可以从理论上推断杂交是血婚制家族的必要前提，但是，这种现象已湮没于实证的知识所不能达到的人类的迷茫的远古之中了。

二、亲、从兄弟姊妹的集体相互通婚 家族就是从这种婚姻形式中诞生出来的。它是这种组织的起源。马来亚式亲属制为它曾流行于古代提供了决定性的证据。只有承认在古代存在过血婚制家族，其他的家族才能被解释为顺序相承的形态。这种婚姻形式产生了（三）血婚制家族和（四）马来亚式亲属制，这样就解决了系列中第三项与第四项。这种家族属于低级蒙昧社会。

五、伙婚习俗 伙婚群存在于澳大利亚人的男女婚级中。在夏威夷人中也存在相同的群体及其所体现的婚姻习俗。凡是现在或曾经具有土兰尼亚式亲属制的人类部落，在其远祖之中一定盛行过这种习俗，因为他们必须由实行伙婚的祖先获得这种亲属制。关于这种亲属制的起源似乎没有其他的解释。我已经提醒过读者注意这样的事实，即：伙婚制家族所包含的成员与先前的血婚制家族相同，只是排除了直系兄弟姊妹而已。这种排除即使不是在一切场合都得到贯彻，至少在理论上是排除的。伙婚习俗之所以能被普遍采用，很可能是人类发现了它的有利的影响。由伙婚产生（六）伙婚制家族，它在系列中居第六项。这种家族可能起源于中级蒙昧社会。

七、氏族组织 这种制度在系列中所占的位置是唯一需要在此讨论的问题。在澳大利亚人的婚级中，伙婚群具有广泛的和有系统的规模。人们也被组织成氏族。在那里，伙婚制家族早于氏族，因为它是建立在早于氏族的婚级之上的。澳大利亚人也具有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婚级通过将亲兄弟姊妹排除于伙婚群之外而为这种亲属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他们生来就是不能通婚的婚级中的成员。在夏威夷人中，伙婚制家族不可能产生土兰尼亚式亲属制。亲兄弟姊妹还常常包括在伙婚群之中，这种习俗虽然在倾向于制止，但是并没有制止住。土兰尼亚式亲属制的产生，既需要伙婚制家族，也需要氏族组织。由此可见，氏族组织出现于伙婚制家族之后，并且以这种家族为其基础。就其相对顺序而言，它属于中级蒙昧社会。

八与九、对于这两项已经做过充分的探讨。

十与十一、一男一女的婚姻和偶婚制家族 在人类迈出蒙昧社会而进入低级野蛮社会之后，他们的状况大为改善。为进入文明社会而进行的战斗已取得了不止一半的胜利。早在蒙昧社会结束之前就必然存在着减少通婚群体

的人数的倾向，因为偶婚制家族在低级野蛮社会中就已成为一种屡见不鲜的现象。这种使比较进步的蒙昧人在其为数众多的妻室之中认定一人为其主要妻子的习俗，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使一夫一妻的现象趋于成熟，并使这个妻子成为伴侣和维持一个家族的伙友。随着一夫一妻的倾向的增加，子女的生父也更能得到确定。但是丈夫可以遗弃其妻，妻子可以遗弃其夫，双方都可以随意去找新的配偶。而且，男子并未意识到他在婚姻关系中的义务，因此他也就无权要求妻子承认这种义务。旧的同居制度虽然随着伙婚群的逐渐消亡而进一步缩小了其范围，但它仍然笼罩着这种进步的家族，并随着这种家族来到文明社会的边缘。进入专偶制的先决条件是这种同居制度的彻底消灭。这种制度最后转化成一种新型的杂交，后者作为家族的一个污点一直随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伙婚制家族与偶婚制家族的差异大于偶婚制家族与专偶制家族的差异。在时间上，偶婚制家族晚于氏族，氏族对于它的产生起过重大作用。它是两种家族之间的一个过渡阶段，这一点可由它无力使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发生根本改变而得到证明，只有专偶制才能推翻土兰尼亚式亲属制。从哥伦比亚河到巴拉圭，印第安人的家族一般来说都是偶婚制的，只有例外的地区才有伙婚制，而专偶制则大概根本不存在。

十二与十三、游牧生活与父权制家族 我们已经在上文说过：一夫多妻并不是这种家族的基本特点，这种家族所代表的是一个发扬个人个性的社会运动。在闪族部落中，它是一种在族长控制之下为放牧牛羊、耕种土地和相互保护与依存而由仆从与奴隶组成的组织。一夫多妻不过是一种偶然的现象。这种家族有一个单一的男子为首领，有独占的同居，因此它是偶婚制上的一个进步，而不是一个后退运动。它对人类的影响是有限的；但是它反映了在它之前的阶段的社会状况，而它本身正是为制止那种状况而设计出来的障碍。

十四、财产的产生和财产的直系继承法的建立 虽然财产在最终导致希伯来型和拉丁型的父权制家族的运动中没有起什么作用，但是财产在种类和数量上的增加，对于向专偶制方向的发展却一直施加了越来越多的影响。无论怎样高度估量财产对人类文明的影响，都不为过甚。它是使雅利安人和闪族人摆脱野蛮社会、进入文明社会的力量。人类头脑中的财产观念的发展，开始时十分微弱，最终却成为其最主要的欲望。政府与法律的建立主要就是为了创造、保护和使用财产。是它导致了人类奴隶制的产生，使奴隶制成为产生财产的工具；在经过了幾千年之后，又是它发现了自由人是更有利于生产财富的机器，从而导致了奴隶制的废除。人类心中所固有的残酷性虽经文

明和基督教予以削弱，仍然暴露了人类原先是野蛮的，而在有史以来的数千年中实行的奴隶制，最鲜明不过地说明了这种残酷性。随着财产所有者的子女继承财产这种制度的建立，严格的专偶制家族才首次获得了确立的可能。这种独占同居的婚姻形式逐渐地、并且是缓慢地从例外现象变成了普遍现象，但是直至文明社会开始之后，这种制度才得以永久地确立。

十五、专偶制家族 作为最后建立的形式，这种家族确认了子女与父亲的关系，以动产和不动产的个人所有权代替了共同所有权，以子女的绝对继承权代替了父党的继承权。现代社会以专偶制家族为基础。人类已往的全部经历与进步在这种卓越的制度之中得到了登峰造极的表现。它是一个缓慢的发展过程的产物，它的根源远在蒙昧阶段之中，它也是世代代坚持不懈的努力的最终结果。虽然它主要是近代的产物，但也是广泛的、多方面的经历的产物。

十六、雅利安式、闪族式和乌拉尔式亲属制 这三种基本相同的亲属制是由专偶制家族产生的。它们的亲属关系是在这种婚姻形式和这种家族中实际存在着的。亲属制不是武断的教条，而是自然的产物。它所表现的是，而且必然表现的是，当其形成之时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实际亲属情况。正像雅利安式亲属制证明在它之前存在过专偶制家族一样，土兰尼亚式亲属制也证明在它之前存在伙婚制家族，马来亚式亲属制证明在它之前存在血婚制家族。它们所包含的证据必须被视为是确实的，因为证据在每一种情况下都能令人信服。这三种家族形态和三种亲属制的存在既经证实，则十六项顺序中的九项就获得了证实。其余各项的存在和其间的关系均有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

据我所知，我在这里提出的看法，是与若干世纪以来人们所普遍接受的假说相抵触的。那种假说就是用人类退化论来解释野蛮人和蒙昧人的存在，因为野蛮人和蒙昧人都大大低于设想中的原始人的假定标准。这从来就不是一个以事实为基础的科学命题。它为一系列互相连接的发明与发现，为社会制度的进步以及为家族的顺序相承的形式所否定。雅利安人和闪族人是从野蛮的祖先传下来的。那么，我们不禁要问：这些野蛮人在问世之初，如果不是先经过中级野蛮社会从而获得中级野蛮社会的技术和发展，他们怎么能到达高级野蛮社会呢？我们进而还要问：他们若不是先经历过低级野蛮社会，又怎能达到中级野蛮社会呢？往下我们还要问：若不是先有蒙昧人又怎能存在野蛮人？这种退化论想要成立还得要承认：凡与雅利安人和闪族人无关的人种都是不正常的种族——由其正常状态堕落下来的种族。不错，雅利安人

和闪族人代表着人类进步的主流，因为他们使人类到达了迄今为止的顶峰；但是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他们在成为雅利安和闪族部落从而有别于其他种族之前，他们也是野蛮人群中的一个与众不同的一部分。既然这些部落本身的远祖是野蛮人，其更远古的祖先是蒙昧人，因此，所谓“正常的”和“不正常的”种族之间存在区别的说法乃系无稽之谈。

此外，这里提出的这个顺序也与某些有名学者的某些结论相抵触，他们在有关社会起源的推论中把希伯来型和拉丁型的父权制家族视为最古的家族形态，并认为是它们产生了最早的、有组织的社会。于是，人类被认为从其幼年时代起就具有父权家族的知识。在近人中，这类学者中最有权威者当推亨利·梅因爵士，他对古代法律起源和远古制度史的卓越研究大大增进了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知识。如果我们按照古典时代和古代闪族的那些权威作家的线索上溯，那么，父权制家族的确是我们所能知晓的最古形态；但是，沿着这条线索进行研究不能对高级野蛮社会以前的情况有所了解，至少不能触及四个完整的文化阶段，不能了解它们之间的联系。不过我们必须承认：有关人类早期状况的现象是最近才被发现的，而严谨的研究者只不过是对于摒弃旧的观点接受新的见解持慎重的态度而已。

对于退化论不利的是，发明和发现是一个接一个出现的；人类对绳索的知识一定先于弓矢，正像对火药的知识一定先于毛瑟枪，对蒸汽机的知识一定先于火车和轮船一样；因此，人类生存的各种技术都是先后间隔颇长的时间出现的，人类在有铁制工具之前，先要经过了燧石和石器工具的阶段。同样，政治制度也是从原始的思想萌芽发展而来的。文明民族的政治制度必然经过发生、发展和传递的阶段。家族从其经历来说是由古代的血婚制家族和较后的伙婚制家族，再经过偶婚制家族，发展成为专偶制家族的，这个过程明确性也不亚于前者。如果我们终于不得不放弃专偶制家族自古便有的说法，那么，我们就会对于其起源方面获得知识，这一点是更为重要的，因为它揭示了人类获得这种家族制所付出的代价。

现在，地球上的人类之远古已为许多足以说服没有偏见的人的证据所证实。在欧洲，人类的存在肯定可追溯至冰河期，甚至还可以追溯至冰河期以前的时代。现在我们必须承认人类存在的年代是漫长的和无法估计的。既然我们已经把握地说人类在地球上已生存了极为长久的年代，那么想对人类近几十万或更长一些年代中的生活状况进行了解，这种好奇心就是理所当然的了。这些年代不都是白白度过的。人类的伟大的和奇迹般的成就在反映

出人类经历了漫长的文化阶段的同时，也证明了光阴确实未曾虚度。文明直至如此晚近方才出现的事实，表明人类进步途中困难之大，同时也反映出人类开始其历程时水平之低。

上述系列可能尚须修改，某些地方说不定还要作根本的改变；不过，这个系列对于就目前所知道的人类经历、对于在人类各部落中发展家族观念和政治观念的人类进步历程，提供了一种合理的和令人满意的说明。

——选自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81

思考题

1. 简述《古代社会》所描述的史前社会的几种婚姻形态。
2. 简述《古代社会》一书的历史价值和地位。
3.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怎样吸收和借鉴这本书的内容的？